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欧洲五大联赛、杯赛、世界杯，球迷每日乐不停。为方便识别球员，球衣上都印上各位球员的号码及名字，有助球迷聚焦球员表现，投入球赛，同时亦有助裁判执行球例以维持球赛公平运行。股票市场犹如足球比赛，投资者同场竞技，香港交易所则任职裁判。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令香港交易所可以识别交易指令及交易的始发人的身分，像足球比赛的裁判更容易识别投资者的身份，以维持投资市场的良好运作。现时，其他证券市场如美国、中国、新加坡等都有类似制度。

香港证监会公布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正式推出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在制度实施后，没有签署同意书及未有提供有效、准确及最新的客户资料的投资者将无法买入港股、将股份转入或将实体证书存入证券账户。球员把握机会射入致胜一球，投资者亦应做好准备，迎接每个市场机会。

投资者需要留意实施细节，现有证券客户若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后才签署同意书，或需等待 1-2 个交易日方可买入或存入港股。

在港股实名制实施后

在港股实名制实施后	
提交同意书时间	可买入/存入港股的时间
交易日下午 4 点 10 分前	下一个交易日
交易日下午 4 点 10 分后 /非交易日	下两个交易日

有什么方式提交同意书？

- 1.通过「工银智投资」APP 签署同意书（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 2.通过工银亚洲手机银行签署同意书（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 3.通过工银亚洲网上银行签署同意书（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 4.亲身莅临工银亚洲分行签署同意书。

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风险披露

一般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在若干情况下，亏蚀风险极大。本人 / 吾等在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应先了解将订立的合约的性质（及有关的合约关系）和本人 / 吾等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本人 / 吾等应按本人 / 吾等本身的经验、财政状况、资源、投资目标及其他相关条件谨慎考虑进行交易或投资是否适宜。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本人 / 吾等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贵银行建议本人 / 吾等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假如本人 / 吾等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上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任何方面，本人 / 吾等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交易为「不可转让」的，而本人 / 吾等或会不能将交易抛售或平仓。

贵银行向本人 / 吾等提供的任何建议、提议或资料仅供本人 / 吾等作参考之用。贵银行不就本人 / 吾等的投资表现作出任何陈述。

本人 / 吾等向 贵银行确认,本人 / 吾等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评估所订立的每宗交易的价值和风险,本人 / 吾等纯粹依赖本人 / 吾等就该等价值和风险所作出的判断或从 贵银行以外取得的独立专业意见(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每宗交易的税务及会计处理方法)。

备注:如果本人 / 吾等投资或交易涉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金融产品,包括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本人 / 吾等有权依赖 贵银行对本人 / 吾等提供的金融产品适合性的意见和建议。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持有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人士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只适用于个人账户)

备注:如果本人 / 吾等投资或交易涉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金融产品,包括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本人/吾等不是根据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15 段被完全认可的专业投资者,以及符合适合性要求的豁免条件,本人 / 吾等有权依赖 贵银行对本人 / 吾等提供的金融产品适合性的意见和建议。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持有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人士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只适用于公司账户)

投资风险

投资会涉及风险,有关详情应仔细阅读发售文件。

(如有引述往绩的情况下)所列示的往绩数字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于证券市场,很有可能受到本地或国际不同市场的经济、地理、政治、社会等因素影响,证券价格可能变得难以预测及非常波动。同时亦有机会需承受利率风险、全球风险、业务风险、企业管治失当、股票停牌、流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因素,令本人/吾等蒙受重大损失。

外国证券或会承受本地证券一般不会附带的额外风险,包括汇率波动,外国法律、税项及政府行动,以及外国市场惯例。

证券,新股融资,外汇及其他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杠杆式证券、外汇、其他保证金买卖及以存放抵押品而取得融资作交易的亏损风险极大。本人 / 吾等所蒙受的损失可能超过本人 / 吾等存放于 贵银行作为抵押的现金或其他任何的资产。即使本人 / 吾等定下备用买卖指令,例如「止蚀」或「限价」买卖指令,市场情况可能使这些买卖指令无法执行。因而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本人 / 吾等原先设想的数额。本人 / 吾等可能被要求一接到 贵银行通知即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如本人 / 吾等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或利息,本人 / 吾等的持仓合约可能会在未经本人/吾等的同意下被强制平仓。本人 / 吾等将要为本人 / 吾等的户口所出现的任何亏损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额外的保证金要求并非根据有关条款清算本人 / 吾等未平仓合约的先决条件,而且无论如何不会对 贵银行的有关权利构成限制。因此,本人 / 吾等必须仔细考虑,鉴于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这种保证金买卖是否适合本人 / 吾等。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本行」)各分行查询。

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刊物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刊物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查询详情,欢迎亲临本行各分行,我们随时乐意为您提供更多资料。您亦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18 95588 或浏览我们的网站。

「工银亚洲」或「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